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發行債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下文概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鄧仲麟先生，其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

-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配售事項之完成 : 在配售代理、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配售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規限下，倘若配售代理在配售期內的任何營業日發出完成通知，則就有關的完成通知所載列的債券而言，將會在各個有關的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有關的配售事項之完成。為能使其生效，完成通知將會：
- (a) 規定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而其後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b) 在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綜合計算時不可超逾100,000,000港元；及
 - (c) 列明各有關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擔保 : 在每次配售事項之完成發生時，擔保人須簽立一份以承配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負責擔保本公司根據債券準時向承配人支付到期款項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有關責任、協定、保證及承諾。

由於擔保人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擔保（以提供財務資助之形式作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以保證有關的擔保，而董事認為由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作出，因此提供有關的擔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有關的披露規定。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之內（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彼等可能須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b)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見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債券文據之有關定義）。

除上文(b)所列之條件可以由配售代理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外，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的任何條件在上述七個營業日（或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期間內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可以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身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各自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將會從此作廢及終止，而本公司、配售代理或擔保人各自不可就此向任何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在此之前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終止

倘若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在情況許可下或倘屬必須）後）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以在配售期屆滿之前，隨時向本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性質屬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幣或貨幣市場、暫停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化，而配售代理就此合理認為有可能會令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在不局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民眾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任何暫停買賣期間超逾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有關審批本公佈、通函或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而編製的其他文件（如適用）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擔保人根據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

倘配售代理透過發出上述通知之方式，在配售期屆滿之前終止配售協議，則所有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隨即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除非在此之前因任何違反事件而進行申索則作別論。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上述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在終止前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配售協議下的訂約方就任何在上述終止前已發出的完成通知（如有）所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配售協議下的訂約方必須根據在上述終止之前已發出的任何完成通知（如有）落實配售事項之完成。

此外，本公司與擔保人可在配售期到期之前，共同向配售代理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本公司及擔保人絕對認為必須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債券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面值	:	以港元定值，規定每次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而其後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利息	:	債券年利率最高為6.75厘，不超過8年（包括第8年），可能有單一到期期限或不同到期期限，按每年365日基準及按有關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利息，每滿半年付息一次，由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
到期日	:	乃指就債券發行的日期起計滿指定到期期限之日（或，倘有關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指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不少於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列明建議將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及建議提早贖回之日期)按「先進先出」基準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之有關債券本金總額,連同支付計至有關的提早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的條件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該等債券即時到期償付,而在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之後,該等債券將會即時到期並須按彼等的本金額償付。
- 債券地位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責任、無抵押及擔保責任,且各份債券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利,而除根據適用法例規限下的有關例外情況之外,本公司於該等債券項下的償付責任在任何時間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最少享有相等的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按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或在整筆尚未償還本金額乃低於此數的情況下,乃指該筆較少的金額)。除非獲得本公司及/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同意及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否則,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制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展覽業務、活動承包及相關服務；(ii)展覽會及娛樂活動之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iii)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及(iv)娛樂推廣及諮詢服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認購，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額最多將為10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i)發展現有展覽會及相關業務、品牌管理、融資業務、娛樂推廣及諮詢業務；及(ii)為當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活動，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合適集資機會。此外，配售事項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及配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而不超過8年期的非上市債券，票息最高為6.75厘，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泛指其名義登記在債券持有人名冊的持有債券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各配售事項之完成而簽立一項以承配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負責擔保本公司根據債券準時向承配人支付到期款項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有關責任、協定、保證及承諾
「擔保人」	指	鄧仲麟先生，其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將予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每批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的日期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許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